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梁景富

被　　告　游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